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上 海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沪发改价调〔2021〕3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  
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

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 上海市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上海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政府猪肉储备是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生猪和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政策工具。近年来，“猪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情和新冠肺炎疫情，生猪产业正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上海充分发挥政府猪肉储备机制，有效保障了市场和价格平稳。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充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需要进一步健全政府猪肉储备调节体系，以提升生猪和猪肉市场调控能力，合理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保障生猪生产相对稳定、猪肉市场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二、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构建分工明确、协调统一、灵活高效、运作规范的政府储备调节机制，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促进本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总体稳定、物价平稳运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协同联动。**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市场调控能力。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市区、部门、政企协同联动，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效率，形成政策合力。

**坚持平急兼顾、不断创新。**强化政府猪肉储备平时调节和应急调控功能，合理设置储备规模，平时灵活调节市场周期波动，急时快速有效满足应急调控需要。注重创新，在吞吐方式、工作协同上不断探索，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坚持精准高效、稳慎推进。**不断丰富完善逆周期调控手段，注重预调早调微调，提升储备调节能力。尊重市场规律，收储机制要与行业发展、财政税收、收入分配相协调，妥善把握时机、节奏和力度，确保平稳有序。

**坚持目标导向、统筹实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树立“大食物”理念，统筹生产与消费、猪肉与替代品、当前与长期，系统谋划商品货源供应，不断优化机制设计和操作执行。

## 三、监测预警

完善生猪行业和猪肉市场监管监测预警机制，增强科学性和预见性，为发挥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和市场引导作用提供基础支持。

**（一）监测分析。**进一步加强生猪和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运行监测，统筹考虑生猪产业关键环节及繁育周期，重点跟踪猪粮比价、能

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等指标变化，及时做好分析研判。

## （二）预警机制。

**1.预警指标。** 猪粮比价、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等预警指标采用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数据。

**2.预警区间。** 按照国家划定的预警区间执行。

## （三）储备响应。

**1.过度下跌情形。**（1）当国家层面发布预警，并明确启动临时收储时，本市同步启动收储。（2）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分区防控机制划定的区域设置，东部区域内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等任一省份启动临时收储时，本市同步启动收储。

**2.过度上涨情形。** 当国家层面在市场周期性波动情形下发布过度上涨二级预警或在重大动物疫情风险等特殊情形下发布过度上涨一级预警时，本市同步启动投放。

## 四、政策协同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加强生猪和猪肉供给保障能力建设，强化政府猪肉储备调节与其他政策措施协同联动，推进生猪和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 压实生猪和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属地主体责任，将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作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绩效评估，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导。

**（二）稳定货源供应。** 认真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通过增加投资、保障用地、强化信贷和保险政策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安排生产，调优生产力布局和结构，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与外省市主产区的产销对接，加大对接力度，拓展对接渠道，持续提升域外保供能力。充分利用上海口岸优势，拓宽猪肉进口渠道，提升调节能力。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饲料安全、生猪疫病防控及检疫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机制；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疫情；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加强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对猪肉市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 **五、组织保障**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经费保障，确保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运转良好。

**（一）加强部门会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门会商，会商事项主要包括：分析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形势，合理确定或调整政府猪肉常规（常年）储备规模，确定预警发布相关事宜，议定储备响应总体方案，研究特殊情况下的猪肉市场调控措施，以及做好政府猪肉储备等。重大事项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省市协同。**按照国家关于非洲猪瘟疫情分区防控机制划定的区域设置，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畅通省市沟通协商机制，共享监测数据，加强重大事项研究会商，达到收储启动条件时统

一启动收储，促进生猪资源及市场合作。

**(三) 保障相关经费。**猪肉储备相关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修订的<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的通知》(沪发改价督〔2015〕12号)同时废止。

---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